**泰顺县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  |  |
| --- | --- |
| **项目编号** | **TSCG202501014** |
| **招标项目** | **泰顺县2024-2025年度松树打孔注药防治松材线虫病服务项目（二次）** |
| **招标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单位** | **泰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招标代理机构** | **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监督及备案机构** | **泰顺县财政局** |

**二〇二五年一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招标内容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评标办法

注：招标文件中标注“▲”加粗的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泰顺县2024-2025年度松树打孔注药防治松材线虫病服务项目（二次） |
|  | 项目编号 | TSCG202501014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 100万元 |
|  | 采购单位 | 名 称：泰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剑斌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7569011  质疑联系人：夏宏宇  质疑联系方式：0577-67569011 |
|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舒婷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757740004  质疑联系人：陈清清  质疑联系方式：0577-67673919 |
|  |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名 称：泰顺县财政局  联 系 人：董青  联系电话：0577-67588502  联系地址：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公园路48号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提供农药产品三证复印件①有效的《农药标准备案证》、②《农药登记证》、③《农药生产许可证书》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且须加盖厂家公章；且农药登记证中使用范围须体现出林业（如用于松树）范围。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 **投标文件说明** | 1、**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4、**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  6、**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7、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8、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9、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拒绝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按相关法律进行处理，原则上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需要 |
|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单位指定账户，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 自本公告公布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招标文件，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读，招标文件合法获取方式如下：  ①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网址：http://www.zjzfcg.gov.cn/）找到本项目后点击获取采购文件；  ②另本项目采购文件同时发布在泰顺县人民政府网-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s.gov.cn/col/col1383420/index.html）。 |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1月24日9点00分**截止(北京时间)。 |
|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  | 评审地点 | 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评标室（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新城大道123号） |
|  |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1月24日9点00分**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开标 |
|  | 开标程序 | （一）开标准备  1、采购组织机构原则上采用电子评标，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磋商大会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投标无效。  3、所有二次报价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二）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各供应商代表在收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供应商按签到的前后顺序决定磋商的顺序，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响应人作出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  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5.在系统上录入最终报价情况；  6.磋商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  | 评审小组的  组建 | 评审小组构成： 由采购单位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对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
|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信用中国”具有负面记录或受惩黑名单的供应商，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具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交代理机构备案。**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版（邮件注明项目名称）发给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cygov.cn/）予以公告。 |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成交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表附合同条款中），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成交、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单位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 解释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
|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  | **其他补充事宜** |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

**一、项目背景**

1、泰顺县域森林覆盖率达74.56%，现有涉松面积154.38万亩，占全县林地面积的77.6%。我县松林资源丰富、纯松林占比高，几乎所有的水系源头、重要生态区、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都有松林分布，一旦防治不力，就会发生大片松林枯死、林相残破的情况，严重破坏自然景观和生态平衡，对水土、气候、生物多样性等造成难以估量的损失。根据《浙江省打孔注药防治松材线虫病实施方案(2022版)的通知》文件要求，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底前，对全县挂牌古松树、公园、古道、重点保护区和示范区等松树进行打孔注药保护以增强树体抗性，遏制松材线虫病原侵染和松褐天牛危害。

2、2025年泰顺县松树打孔注药防治松材线虫病服务项目实施松林面积1738.3亩，打孔注药松树31150株，计划采购50ml/支免疫药剂约7.6156万瓶，其中:古松树注药1129株1.4201万瓶，整片松林注药 23281 株6.1955万瓶。整片松林注药全县分布情况为包垟乡岩上村 168.0亩1914株;凤垟乡三门垟村62.7亩771株;司前畲族镇状元村(大住村)30.4亩820株、台边25.9亩670株、司前村95.5亩1225 株、状元村(溪口村)24.6亩706株;大安乡大垟村26.5亩365 株;竹里畲族乡何宅垟村162.1亩1881株;筱村镇东垟村省级示范区242.6亩3250株;三魁镇薛内村42.0亩1080株、东垟底村277.5亩4150株、黄沙坑村49.1亩852株、庵前村39.3亩 775株、卢梨村75.1亩637株;龟湖镇龟湖村52亩850株;西旸镇白海村14.8亩183株;雪溪乡桥西村6.3亩160株;罗阳镇上庄村80.2亩 1122 株、仙居村27.5亩280株、板场村9.5亩178株、村尾村9.0亩 140 株、龙华村176.1亩642株;仕阳镇下排村17.4亩222株;柳峰乡墩头村24.2亩408株。(详见附件1-4)

3、泰顺县 2025年松树打孔注药防治松材线虫病项目主要针对胸径20cm以上的松树，计划采购 50ml/支免疫药剂77000瓶。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内容：**松树注射免疫剂及树干打孔注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服务项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 | 备注 |
| 1 | 泰顺县2024-2025年度松树打孔注药防治松材线虫病服务项目（二次） | 打孔注药服务（含药剂） | 支 | 77000 | 12.98 | 1000000 |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
| 备注：1、每支药剂须满足注射胸径20cm松树的有效成份和剂量  **▲2、每株松树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药剂用药量参照农药登记证的用药量执行。**  **▲以上采购数量为定额数量，采购单位将根据实际农药药量进行核算支付。**  **注：具体的松树打孔注药片林地点及数量详见附件《泰顺县2024-2025年度松树打孔注药防治松材线虫病服务项目（二次）作业设计》** | | | | | | | |

1. **技术参数：**

2.1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维盐）含量≥2%。

2.2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的有效成分≥1克/瓶。

2.3 投标人须对产品成分组成提供说明，提供质检报告和原产地证明（如有）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4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供厂家授权投标人进行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责任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2.5 范围：本项目为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及注射，服务范围为全县。

2.6 售后服务要求：按承诺实行，免费送货上门。遇突发事件需要组织应急时，接到通知后6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2.7 产品应符合质量标准，供应商需提供全新原厂合格产品，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遗漏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

2.8 施用方式：打孔注药（建议施工使用钻头型号：标准钻头6.5mm，材质：碳素钢S553）。 三、**有关标准/规范及实施注药作业要求**

本项目实施应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泰顺县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计划（2021―2025）》、《浙江省打孔注药防治松材线虫病实施方案（2022版）》（浙林防指办﹝2022﹞5 号）《泰顺县2024-2025年度松树打孔注药防治松材线虫病服务项目（二次）作业设计》等相关文件执行，在作业中应做到：

1. 建档服务。于 2025年3月底前完成，并以纸质 2 份和电子版的形式提交给业主。在实施注药的每株均应统一编号，并挂牌；量取注药树木的胸径，依据胸径大小科学配备药剂使用数量，避免过度用药，每支药剂须满足注射胸径 20CM 松树有效成份和剂量，每株药剂用药量参照农药登记证的用药量执行，具体注射要求根据《浙江省打孔注药防治松材线虫病实施方案（2022 版）》（浙林防指办﹝2022﹞5 号）文件要求执行。注药 1 周内，逐一检查注药质量，对回收药瓶、发现有渗漏、注药受阻等不符质量要求的，要重新注药。
2. 现场检查：注药1周内，逐一检查注药质量，回收药瓶、封闭注药孔。检查是否有遗漏注药，药液结晶、外流，瓶嘴被堵、尾气孔没有正常打开等情况。如果存在上述情况，要重新注药。
3. 松树打孔注药技术要求

（1） 选择在表面光滑、无死节、无受伤部位进行钻孔。首次钻孔一般在松树根基距地面 50cm 以内的高度，多伦钻孔时适当提高钻孔高度。在一棵松树上多伦注药时，新注药孔应在上一次钻孔部位 的不同侧面或上方 5-10cm 处，并避免在同一条垂直线上。需要钻2 个及以上注孔的，钻孔位置应均匀分布于树干周围，相互间隔，且不在一个水平面上。选择在表面光滑、无死节、无受伤部位进行钻孔。钻孔深度及孔径大小：根据药瓶瓶嘴的长度和大小确定钻孔深度和孔径大小。钻孔深度离韧皮 ≤7.0cm，孔径≤0.7cm。钻孔角度：用钻孔机沿树干倾斜向下 45°左右方向钻孔。

（2）拧去注射瓶的瓶尖头部，将注射头插入注入孔，然后用针头打通容器瓶底部空气孔，开始注入药液。

（3）施工结束后2小时，需观察注入情况。注入速度，一般在2小时以内可吸收完毕，如发现输液不畅或有堵塞的需换位再次打孔注入。

（4）注入孔的事后处理，吸收完毕，需拔取空瓶。

（5） 回收空药瓶用垃圾袋回收空药瓶，注意保护环境。

（6） 未按以上松树打孔注药技术要求的，验收时发现打孔机斜向不规范、未拔取空瓶、用药过量、瓶留有药液等，发现一项扣300元。

1. 注药现场采购人和中标方双方均派人对操作过程进行记录，包括树木所处地理位置、标号、胸径、树高、生长情况、注药量等，该记录经双方在场代表签字确认作为考核依据。
2. 注药所用的专用机器设备、专用钻头和登记牌编码都由中标方免费提供。
3. 安全标识设置

为了防止用药对人畜造成意外危害，在注药作业行政辖区提前7天做好注药公告并做好农药有毒警牌，注药期间，中标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野外操作规范，在防治过程一切施工安全问题和农药安全问题由中标方自行负责，同时也包括，注药剂后可能对生态环境有负面影响，造成污染空气和水源等；还会破坏原有生物的生存环境，对寄生到有益生物（如蜜蜂）上导致死亡。

1. 实施注药的每株松树登记挂牌后全部录入浙江数字森防系统（注药严格按照浙江数字森防系统实施。包括树木所处地理位置、标号、胸径、株高、生长情况、注药量等。）

（1）数据上传，“数字森防”上传：注药人员完成树干施药流程后，使用“数字森防”手机 APP 打孔注药模块，上传注药松树的定位、胸径、注药类型、注药瓶数及注药照片等数据；检查验收、防治效果评价数据须按要求同步上传至“数字森防

（2）数据要求

定位要求：注药定位数据须为“数字森防”手机 APP 对应模块直接采集的真实、原始数据，采集位置须在目标点位 10 米内，如采集点位于高山远山信号不佳，可使用“数字森防”手机APP 对注药点位进行微调，不得使用定位模拟软件修改真实坐标。注药企业软件上传定位数据应统一转换为 WGS-84 坐标系。

照片要求：照片数据须为“数字森防”手机 APP 打孔注药模块调用手机照相机直接在事件发生点位现场拍摄，照片清晰直观、上传大小在 1.2M 以上，不得翻拍电脑、平板等电子设备存储照片，不得使用模拟软件上传系统存储照片；照片应完整清晰显示松树上的注药标识标牌、全部或部分注药瓶数。

1. 安全作业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四、商务条款：**

1、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为承包完成本次投标需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投标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所需的货款、浙江数字森防打孔注药落地上图、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运输、装卸、注射费、税费以及与该货物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市场行情及风险，投标供应商自身的技术，管理水平，竞争能力，确定最终报价。

2、承诺交货期：每批次货物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个日历天内交货。

3、 注射使用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注射完成时间：本项目须在2025年3月底前完成前完成所有货物供货、注药服务。

5、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且具备施工条件，中标供应商提供发票后，采购人具备支付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40%；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供货及完成所有松树注药施工后，并通过验收，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含40%预付款），剩余30%分两年成效评价支付，第一年在2025年12月底前支付，成活率在99%以上的支付10%，成活率低于99%按约定（合同第五条）罚扣金额；第二年在2026年12月底前支付，成活率在99%以上的支付20%，成活率低于99%按约定（合同第五条）罚扣金额。

**四、其他要求：**

1、到货

供应商能根据农药售后的服务要求做到及时完成任务。8小时内药物、人员、药物专用器械到达业主指定场所。

2、调试

供应商具有专业人员进行药物调配工作。

3、验收

（1）本次项目供货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分批分量供应，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三天之内按

通知中规定的货物数量要求直接装车送达至采购方指定地点。待中标供应商将货物运抵指定现场并注射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货物由中标方无条件负责调换，调换产生的所有费用完全由中标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松树免疫剂注射后防治效果评价，连续2年，一年一次，在11月至12月进行评价。防治效果计算方法：松树死亡率（%）=死亡松树总株数/注射松树总株数×100%。当年防治效果松材线虫病引起的松树死亡率≦1%为合格；死亡率＞1%为不合格。第2年防治效果2年累计松材线虫病引起的松树死亡率≦1%为合格；2年累计死亡率＞1%为不合格。

（3）防治效果赔偿标准。每年年底甲乙双方对注药植株的死亡情况开展检查，记录死亡株数核算死亡率，或委托中介验收。名木古松树和不是古松树分开效果评价：一不是名木古松树，死亡株数超出以上要求的，每株死亡松树乙方赔偿甲方人民币伍佰元（￥：500元）。二是名木古松树，死亡每株松树乙方赔偿甲方人民币叁仟元（￥：3000元）。对松树死亡原因有异议的，可组织专家取样检测，未检出感染线虫的树，可不予赔偿。

（4）防治效果赔偿计算方法。不是名木古松树成活率低99%赔偿金额=注射松树总株数×（99%-松树死亡率%）×500元/株。

（5）检查验收：检查验收：确保松树注射免疫剂注射后在48小时内完全吸收，发现药剂有问题未完全吸收60瓶以上的，甲方有权利对剩余药剂全部退回，乙方赔偿甲方项目总价款的50%，并终止合同。验收检查结合药瓶回收工作情况。验收检查率不得低于5%，抽样检查中未正常施药株数超过10%的，应当认定为不合格。具体按《浙江省打孔注药防治松材线虫病实施方案（2022版）》文件执行。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单位有权选择供应商的供货和服务范围。

4、本次采购采用《资格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别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审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报价文件》评审。要求供应商资格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含产品报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5、知识产权

5.1供应商应保证，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2投标供应商应对采购单位在使用该产品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

5.3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5.4投标供应商提供得货物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标书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供应商中标而引起相关诉讼，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委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7、本项目投标文件签章须采用供应商正式公章，不得以投标专用章或业务章、合同章等代替。

8、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9.1供应商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gsxt.saic.gov.cn/）无严重违法企业记录。**

**9.2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无失信信息记录。**

**9.3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无严重违法行为记录。**

**9.4未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或被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一经查实，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10、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或各地分网站，向注册所在地或组织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中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等进行注册申请，按规定审核后，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1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在本公告附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cygov.cn/）或泰顺县人民政府网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ts.gov.cn/col/col1383420/index.html）,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cygov.cn/）或****泰顺县人民政府网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ts.gov.cn/col/col1383420/index.html）。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12、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予以无息退还。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放

本项目直接在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网上成功报名和下载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在质疑期内未提出质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单位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机构，但通知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前使采购单位或其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或其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供应商或并将此答复通知放至相关网站公示。逾期的质疑不予接受。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或采购机构有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单位按相关规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放至相关网站公示。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

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在基本满足招标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4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不得含报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1**《报价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2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投标报价一览表（见附件一） |
| 2. | 投标分项报价表（见附件二） |

2.2**《资格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资信部分**（▲序号1-9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如有）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  | 承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见附件三） |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见附件四）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五） |
|  | 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附件六（一））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六（二）） |

2.3**《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  |
| --- | --- |
| 技术部分**（▲序号1-5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 投标函（见附件七） |
|  |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见附件八） |
|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见附件九） |
|  | 商务偏离表（见附件十（一））、技术偏离表（见附件十（二））（如有偏离须明确列出，如不存在偏离则填写无） |
|  |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
|  | 技术方案 |
|  | 距离采购单位最近的服务机构的详细介绍（如负责人，电话，地址，技术力量配备等） |
|  |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 其它供应商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1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第2条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逐一按顺序组成响应文件

4、投标报价

4.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填写报价总价。

4.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报价为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单位最优惠的报价。

5、采购单位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单位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6.1自报价截止时间起90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6.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7、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7.1响应文件的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5、投标截止期

5.1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5.2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单位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五、开标和评标**

1、开标

**（一）开标形式**

1.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磋商，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开标准备**

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磋商，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各磋商供应商代表现场出席磋商会议。磋商会议现场谢绝无关人员进入。

2.3所有二次报价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三）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3.1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各供应商代表在收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3.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3供应商按签到的前后顺序决定磋商的顺序，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响应人作出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

3.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3.5在系统上录入最终报价情况；

3.6磋商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3.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评标

2.1 评标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4）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由采购单位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情况，经采购单位确认，调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方案，在统一采购要求的基础上，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重新修正投标（响应）文件及进行多轮次报价。

3）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2.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5）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服务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6）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7）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2.4 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发现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响应文件；**

**2）除2.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

**3）除2.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认定。**

**▲2.5 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7 评标时如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2.8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2.9、投标截止时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可以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执行。**

3、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采购单位及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有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报价内容的一部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经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可以对相关供应商做出无效报价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5、评标原则

评标办法具体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六、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推荐成交供应商。

2、成交通知书

2.中标（成交）通知书

2.1采购单位依法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中标（成交）供应商名单，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2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成交无效

3.1发现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无效或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拒绝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按相关法律进行处理，原则上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4、签订合同

4.1 成交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单位或采购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单位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单位处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 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以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单位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单位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成交供应商承担。

5、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单位指定账户，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6、招标代理服务咨询费

招标代理费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以中标（成交）价计算，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标准收取，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咨询费汇入以下帐号：

开户银行：浙江泰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山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开户帐号：201000244279811

**七、投诉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1）供应商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供应商投诉**

3.1供应商投诉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质疑函范本：



投诉书范本：

3.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文件依据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7）《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其一）：

（1）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3、扶持政策说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的通知》（浙采监【2022]8号）文件规定“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5、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二、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强制）采购政策说明**

1、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三）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四）《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六）《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优先（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

**标无效。**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扶持政策说明：

1、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三、信贷政策**

1、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

|  |  |  |  |
| --- | --- | --- |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不超过120字）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一、融资方式：采取简易方式,根据流水及纳税情况核定额度。信用方式。（融资200万以下）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以信用为主，追加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为我行质押。（融资200万以上）二、融资利率：在我行一般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王经理 | 0577-88186626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申请手续简便：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无需额外抵押和担保；融资价格优惠：最低可享受4.15%的优惠利率，随LPR浮动调整；到账时间快速：最快可实现当日申请，当日放款；办理流程省心：线上操作流程，免去银行排队奔波。 | 张经理 | 0577-8809328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政府采购贷”业务，是指我行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免抵押、免担保，手续便捷、审批快速，单笔金额最高500万元，单笔期限最长18个月。 | 郑经理 | 0577-8819391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民生银行供应链金融“政采贷”产品，专为政府采购场景下的中小企业融资而设计，最高融资额度可达政府采购合同交易金额的70%,最高单笔授信金额可达500万元，期限最长可达1年，无需抵押，无需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材料简单，流程便捷，利率优惠。 | 项经理 | 18057779630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宁波银行政府采购融资指应供应商申请，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回款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供应商履行采购合同所需资金而向其提供融资的信贷业务。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授信材料即可申请，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最大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 陈经理 | 0577－88007377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门槛低：纯信用，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  手续简：线上申请+线上签约，足不出户  利率优：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执行  额度高：最高为合同金额的80% | 叶经理 | 0577-88008933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贷是招商银行针对政府采购招投标中标（成交）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未来应收账款为第一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无需抵质押物。额度最高可达2000万，同时可开通自助贷款直通功能，自助贷款额度最高可达1000万，支持线上申请、随借随还。 | 陈经理 | 0577-88056876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融资担保方式及融资金额：1、采取信用免抵押的企业，最高融资金额200万元；2、采取政府采购中标应收帐款质押的，最高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70%。融资利率：在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张经理  陈经理 | 0577-88369368/13857713118  0577-56969696-52650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订单贷：订单在手，融资无忧。用于满足供应商订单采购所需资金周转的贷款产品。门槛低，无须抵押，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额度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80%，最长期限可贷1年。 | 陈经理 | 1373635586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政采订单贷：1、面向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足供应商资金周转需求，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2、秒知额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80%，  最长期限可贷1年。信保贷：1、额度最高可达500万元  2、担保灵活，信用贷款3、贷款年利率至少可享受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 戴经理 | 13605772302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手续便捷，授信审批全程上门服务；无需抵押，无抵押贷款一步到位；额度灵活，随借随贷，单户最高2000万元；期限匹配，与付款周期相吻合；利率优惠，本行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水平至少下浮10%；一对一增值服务方案—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 缪经理 | 0577-88248454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e贷：是浦发银行面向温州地区经营状况良好的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专属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产品。产品特点：纯信用、免担保、门槛低、授信快、在线贷、秒放款  所需材料：企业基础证件、相关中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采购合同等）、其他必要文件 | 叶经理 | 0577-55570829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意向银行选择表**

（温州市供应商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企业注册地 |  | | 是否有融资意向 | |  |
| 融资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选择作为意向融资银行（可多选）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 |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注：1、本表填写对象为注册地在温州市域内的供应商。

2、财政部门根据企业自行选择，将本表及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对应的融资意向银行经办人。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甲方：

乙方：本次中标（成交）供应商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 [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及总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明细 |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支 | 总金额(元) | 备注 |
| 泰顺县2024-2025年度松树打孔注药防治松材线虫病服务项目（二次） | 打孔注药服务（含药剂） | | 支 | 77000 |  |  |  |
| 合计 | 实际合同金额： 元。 | | | |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 |  | | | | | |

1、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货款、浙江数字森防打孔注药落地上图、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运输、装卸、注射费、税费以及与该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2、在合同有效期内，成交综合单价不变，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采购的松树注射免疫剂数量和规格作适当的调整，最终承包价款以乙方实际提供的松树注射免疫剂规格和数量并依据成交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3、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分期分批供货，每次供货接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所需松树注射免疫剂规格、数量、按时送到指定地点。

4、乙方如果不能按时提供所需松树注射免疫剂规格和数量，甲方有权从市场上采购所需松树注射免疫剂规格和数量，这其中差价由乙方支付。

5、乙方如提供的松树注射免疫剂达不到规格要求的，由甲方确定综合单价，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乙方于合同签订后3个日历天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交由甲方指定人核对接收。

1、乙方应在交货前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

2、运输、保险和装卸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需提供产品主要成份提供说明，并提供产品合格证、质检报告和进关单以及相关其他证明材料。

三、注射要求：

1、乙方参考《泰顺县2024年-2025年度松树打孔注药防治松材线虫病服务项目作业设计》范围的要求和采购单位的具体要求，按时完成注药工作。应派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注药工作，并提供注药设备及附属材料，打孔钻头孔径0.65厘米。注药所用的专用机器设备等均由乙方免费提供。

2、建档服务于2025年5月前完成，并以纸质2份和电子版的形式提交给甲方。在实施注药的每株均应统一编号，并挂牌；量取注药树木的胸径，依据胸径大小科学配备药剂使用数量，避免过度用药，每支药剂须满足注射胸径20CM松树有效成份和剂量，每株松树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药剂用药量参照农药登记证的用药量执行，具体注射要求根据《浙江省打孔注药防治松材线虫病实施方案（2022版）》（浙林防指办﹝2022﹞5号）文件要求执行。注药1周内，逐一检查注药质量，对回收药瓶、发现有渗漏、注药受阻等不符质量要求的，要重新注药。

3、注药严格按照浙江数字森防系统实施，甲方随机抽查乙方操作过程详尽的记录，包括树木所处地理位置、标号、胸径、株高、生长情况、注药量等，该记录双方在场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后自动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是最终核算的依据。

四、验收标准：

按照《浙江省打孔注药防治松材线虫病实施方案（2022版）》文件要求执行。

五、质量标准、保证和赔偿：

1、乙方保证提供的松树注射免疫剂皆为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规格。

2、乙方保证每次根据甲方的要求，按时，按量，按规格提供松树注射免疫剂。

3、乙方未按实施方案对松树打孔注药技术要求的，验收时发现打孔机斜向不规范、未拔取空瓶、瓶留有药液等，发现一项扣300元。

4、松树免疫剂注射后防治效果评价，连续2年，一年一次，在11月至12月进行评价。防治效果计算方法：松树死亡率（%）=死亡松树总株数/注射松树总株数×100%。当年防治效果松材线虫病引起的松树死亡率≦1%为合格；死亡率＞1%为不合格。第2年防治效果2年累计松材线虫病引起的松树死亡率≦1%为合格；2年累计死亡率＞1%为不合格。

（1）防治效果赔偿标准。每年年底甲乙双方对注药植株的死亡情况开展检查，记录死亡株数核算死亡率，或委托中介验收。名木古松树和不是古松树分开效果评价：一不是名木古松树，死亡株数超出以上要求的，每株死亡松树乙方赔偿甲方人民币伍佰元（￥：500元）。二是名木古松树，死亡每株松树乙方赔偿甲方人民币叁仟元（￥：3000元）。对松树死亡原因有异议的，可组织专家取样检测，未检出感染线虫的树，可不予赔偿。

（2）防治效果赔偿计算方法。不是名木古松树成活率低99%赔偿金额=注射松树总株数×（99%-松树死亡率%）×500元/株。

5、检查验收：确保松树注射免疫剂注射后在48小时内完全吸收，发现药剂有问题未完全吸收60瓶以上的，甲方有权利对剩余药剂全部退回，乙方赔偿甲方项目总价款的50%，并终止合同。验收检查结合药瓶回收工作情况。验收检查率不得低于5%，抽样检查中未正常施药株数超过10%的，应当认定为不合格。具体按《浙江省打孔注药防治松材线虫病实施方案（2022版）》文件执行。

六、松树注射免疫剂及树干打孔注药服务时间要求：本项目须在2025年3月底前完成前完成所有货物供货、注药服务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单位指定账户，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预付款：合同签订且具备施工条件，中标供应商提供发票后，采购人具备支付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40%；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供货及完成所有松树注药施工后，并通过验收，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含40%预付款），剩余30%分两年成效评价支付，第一年在2025年12月底前支付，成活率在99%以上的支付10%，成活率低于99%按约定（合同第五条）罚扣金额；第二年在2026年12月底前支付，成活率在99%以上的支付20%，成活率低于99%按约定（合同第五条）罚扣金额。

八、乙方在注药作业行政辖区提前7天做好注药公告并做好农药有毒警牌，注药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野外操作规范，在防治过程一切施工安全问题和农药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同时也包括，注药剂后可能对生态环境有负面影响，造成污染空气和水源等；还会破坏原有生物的生存环境，对寄生到有益生物（如蜜蜂）上导致死亡。

九、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通知后七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七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并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3)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七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3、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本批合同金额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批合同金额的5%，逾期超过5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乙方如采用达不到规格要求的松树注射免疫剂，甲方一律不计价承认。

5、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十、因本合同而引起的纠纷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1、双方协商解决：

2、向中国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3、松树注射免疫剂到场后，经验收合格签证认可后，乙方供货服务完成。

4、本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以及报价文件、询标记录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5、本合同一式陆份，乙方、甲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由乙方在合同生效后三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上报。

6、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地址： 地 址：

电话： 　 电 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合同条款供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作为商务参考，具体签订时，采购人可根据自身项目情况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另行修改拟定相关合同具体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供应商自拟）

**附件一**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投标报价总价** | **最高限价总价** |
| 1 | 泰顺县2024-2025年度松树打孔注药防治松材线虫病服务项目（二次） | 大写：  小写： | 1000000元 |

**▲注:**

**1、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总价含投标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所需的货款、注药服务、浙江数字森防打孔注药落地上图、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运输、装卸、注射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有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单价(元)/支** | **数量** | **最高限价单价(元)/支** |
| 1 | 泰顺县2024-2025年度松树打孔注药防治松材线虫病服务项目（二次） |  | 77000瓶 | 12.98 |

**▲注：**

**1、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此表计算出的投标报价应与附件一（一）“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三条规定，在中标或者成交公告的内容中可能增加本表，请各供应商认真填写，确保报价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理性。**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泰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供应商） 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单位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泰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泰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供应商）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单位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六（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二代身份证需双面复印） |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六（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手写签字） 性别 ：

职务：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黏贴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正反面）** |
| **黏贴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正反面）** |

**▲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七**

投 标 函

泰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投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并对 项目（招标项目名称）进行投标。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对完工期承诺如下**：▲按招标文件规定期限交货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逾期采购单位有权拒绝供货。**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单位的理解处理。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7、我公司没有被各级、各地财政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不提供本函做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八**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采购编号 |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并已经在技术资信部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单独或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并提供“信用中国”、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页截图（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我单位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    5、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求，并在技术资信部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文件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  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签署日期： | |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本声明，不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九**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

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招标文件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

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单位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单位或者评委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的情形：

九、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限内：

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

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承诺书，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十（一）**

商 务 偏 离 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 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附件十（二）**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 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十一**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证明

**附件十二**

**评分对应表（参考）置于目录处**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页码** |
| 一 | 技术分 |  |  | 详见投标文件第几页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评分对应表主要用于作为专家评分的一个参考及查阅依据。**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服务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单位，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提供服务单位，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竞争性磋商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未成交单位，竞争性磋商小组不作任何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以及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全程监督整个开标、评标和定标过程。

**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磋商程序、磋商原则和方式**

1、开标准备

1.1采购组织机构原则上采用电子评标，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磋商大会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投标无效。。

1.3所有二次报价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2、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2.1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各供应商代表在收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供应商按签到的前后顺序决定磋商的顺序，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响应人作出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

2.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2.5在系统上录入最终报价情况；

2.6磋商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2.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3、本次采购是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各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不公开。

3.1如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直接对供应商进行打分评价。

3.2如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需要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3.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评审原则和方法

4.1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质疑。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或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

4.2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合格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的供应商。

4.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供应商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环节，直接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4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制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将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

5、响应文件的澄清

5.1、为有利于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采购单位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并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四、评审细则**

（一）商务报价评分（30分）

1、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满分为30分；商务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二）技术资信分评分（7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资信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业绩情况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1个得1.5分，最高得3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提供“合同、发票、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本项不得分。** | 0-3分 |
| 2 | 项目实施计划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实施计划、树干打孔注射施工方案，特别是挂牌古树注药保护措施，供货进度保障措施和服务质量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打分，无计划不得分。  方案描述合理，符合本地实际情况，可实施性强的得8分；  方案描述合理，符合本地实际情况，可实施性较强的得6分；  方案描述基本合理，符合要求的，可实施性强的得4分；  方案描述基本合理，实施性较强的得2分。 | 0-8分 |
| 3 | 技术作业规程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松材线虫病防治针剂注射技术规程的规范性、完整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综合评分  注射技术规程描述完整，可靠规范，可实施性强的得6分；  注射技术规程描述较为完整，可靠规范，可实施性强的得4分；  注射技术规程描述较为完整，可靠规范，可实施性较强的得2分。 | 0-6分 |
| 4 |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 （1）提供农药生产产家用于本项目打孔注药的产品质量保证承诺书的得2分。  提供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0-2分 |
| （2）由评委对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的详细描述进行综合打分，确保漏缺率≤0.1%，成活率≥99%，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措施制定合理，符合本地实际情况，漏缺率、成活率符合项目要求的得6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措施制定较为合理，符合本地实际情况，漏缺率、成活率符合项目要求的得4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措施制定较为合理，漏缺率、成活率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  方案部分可行的，漏缺率、成活率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分。 | 0-6分 |
| 5 | 农药安全防范措施方案 | 由评委对项目农药安全防范措施方案的描述。人、畜、生态环境（包括但不限于空气污染和水源污染）等方面的影响进行综合打分  农药安全防范措施方案描述完整，对人、畜、生态环境影响小的得6分；  农药安全防范措施方案描述较为完整，对人、畜、生态环境影响小的得4分；  农药安全防范措施方案描述较为完整，对人、畜、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得2分； | 0-6分 |
| 6 | 注药定位数据在“浙江数字森防”系统落地上图方案 | 完成树干施药流程后，使用“数字森防”手机APP”打孔注药模块，上传注药松树的定位、胸径、注药类型、注药瓶数及注药照片等数据，按要求同步上传相应数据。由评委对系统落地上图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描述详细合理，综合本地实际情况，可实施性强的得6分；  方案描述详细合理，综合本地实际情况，可实施性较强的得4分；  方案描述详细较为合理，可实施性较强的得2分。 | 0-6分 |
| 7 | 注射产品符合性、先进性等 | 1. 注射产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维盐）有效成分检测报告证明2分。   注：需提供证明检测报告加盖公章。 | 0-2分 |
| 1. 有松树免疫剂注射后防治效果评价成活率≥99%的证明1个得1.5分，最高为6分。   注：需提供验收报告和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业主单位证明和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0-6分 |
| 1. 根据注射产品的有效成份含量大于2%的得3分，最高得3分   注：需提供检测报告和产品标签上的有效含量复印件并盖章。 | 0-3分 |
| 1. 根据注射产品的吸收性能，能在松树注干后48小时内吸收完全率达到98%及以上的证明，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最多得6分。   注：需提供业主单位有注射产品吸收率检测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取得农药登记证后的产品吸收性能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0-6分 |
| 8 | 服务能力 | （1）供应商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质甲级证书的得4分，乙级的得3分，丙级的得2分。  注：需提供证书加盖公章。 | 0-4分 |
| （2）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林业技术人员证书的得1分；高级林业技术人员证书得2分，最高得2分  项目组人员具有森林病虫害防治相关培训证书或林业相关专业的职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项目组人员具有中级职称证书的得1分，高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最高得2分。  以上持证人员需提供完整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社保证明或劳务合同，否则不得分。 | 0-6分 |
| （3）投标单位承诺中标后在本地设立售后服务点的得3分。 | 0-3分 |
| （4）投标单位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认证范围须包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等相关内容），此项最高得3分。  **注：以上证书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查询截图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3分 |

**五、说明**

1、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抽签决定，并编写采购报告。）

2、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3、最终得分为技术及资信分与商务分之和。

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